##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/非應屆畢業生暑修開班申請表

學制	: □二技	□四技□	五專	系科:					
課號/科目名稱:□上學期□下學期□單學期									
學分數: 正課時數: 實習時數:									
	班 級	學號	姓 名	電 話	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電 話
1					19				
2					20				
3					21				
4					22				
5					23				
6					24				
7					25				
8					26				
9					27				
10					28				
11					29				
12					30				
13					31				
14					32				
15					33				
16					34				
17					35				
18					36				
合計 _						•	_人		

- ※一、請註明上、下學期或單學期;暑修每人以10學分為限,應屆畢業生以15學分為限,請以正楷期自填寫本表,並於4/12(一)至4/21(三)送至各系科辦公室申請開班,由各系辦於4/21( 三)前將本表送至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),逾期一慨不予受理。
  - 二、應屆畢業班12(含)人以上開班、非應屆畢業班16(含)人以上開班,未達12人(應屆班)或16 人(非應屆班),須經系科主任專案簽報(未達3人不開班),並經教務長核可,惟專案簽准之 開班暑修費應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12或16人。
  - 三、若有申請科目相同,以學分較高者開班,上課時間則以申請人數多者為優先。 四、開班禁止為達到最低人數限制隨意填報他人,經發現將簽報停開。

應屆班申請人	系所科					
班級/學號/姓名	承辦人	系助教	主任			
班級:	※請勾選是否同意,並提供上課教室:					
學號:	□達 12 人/16 人同意					
姓名:	□未達 12 人/16 人專簽					
連絡電話:	□未達3人不開班					
	※上課教室:					